

5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的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《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编制服务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《吴堡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编制服务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晟中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